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

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2 次，股东大会共计 4 次。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何挺	12	1	11	0	0	4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审议了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议案，组织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评估审议，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2.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

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进行了适当性及合规性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根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要求，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15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公司的内控制度与长远战略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确保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信息畅通，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能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更新最新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此外，也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5. 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就此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关注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执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的相应股份进行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以本人在法律、内控方面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挺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浩，男，197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瑞士联邦工业学院(ETHZ)计算机学士、硕士，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德国博世柴油系统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博斯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10 年至今担任贝恩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进行了适当性及合规性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根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要求，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总监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通过持续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授信担保、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和制作质量，提升公司定

期报告的披露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合法合理的监督审查作用。

3. 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七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利益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7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长远战略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确保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信息畅通，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同时提供了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更新最新法

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就此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关注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的相应股份进行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以本人在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以认真、勤勉、谨慎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浩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子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智基创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证代、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董秘；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消费文娱业务负责人。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2 次，股东大会共计 4 次。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张子君	12	1	11	0	0	4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并主持了 6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变更审计机构及聘任财务总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数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业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加强与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年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合理合法的监督审查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审议了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评估审议，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 1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长远战略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确保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信息畅通，保障了

本人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能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更新最新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就此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和重

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关注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

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执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的相应股份进行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积极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子君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梅花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勇	朱梦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传真	021-33676520	021-33676520
电话	021-33671551	021-33671551
电子信箱	ir@yoozoo.com	ir@yooz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游戏和 PC 端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公司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和联合运营三种模式。其中自主运营是指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或取得其他游戏开发商的代理运营权，通过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发布并运营，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运营控制、服务器支持以及支付渠道支持等统一管理服务，并根据游戏用户反馈，解决用户需求并对游戏内容进行迭代更新；授权运营是指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授权给外部运营商，由其进行发行及推广的运营模式，公司一般只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公司以合作分成的方式将产品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共同联合运营，共同开展游戏发行及推广的模式。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上线节奏，多款自研及代理游戏在全球各区域陆续上线。其中自研国潮朋克卡牌 RPG《少年西游记 2》陆续上线中国大陆市场和港台市场；自研二次元 RPG 卡牌手游《绯色回响》上线韩国市场；自研东方神话回合制 RPG 手游《山海镜花》-归来上线中国港澳台市场；自研卡牌小游戏《少年三国志-怀旧版》自主发行上线微信与抖音小程序端；自研西幻冒险主题放置挂机手游《Ever Chest》上线东南亚市场，以及代理三国策略卡牌手游《三国云梦录》上线中国大陆市场。

主要在营产品情况

公司已上线运营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自研/代理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少年三国志》	自研	数值卡牌	2015 年 2 月
《少年西游记》	自研	数值卡牌	2016 年 7 月
《权力的游戏 凛冬将至》PC	自研	SLG	2019 年 3 月
《少年三国志 2》	自研	数值卡牌	2019 年 12 月
《Infinity Kingdom》	自研	SLG	2021 年 1 月
《绯色回响》	自研	数值卡牌	2022 年 10 月
《三国云梦录》	代理	数值卡牌	2024 年 3 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960,029,238.80	6,021,056,056.46	-1.01%	6,280,143,5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0,185,604.03	4,618,753,181.18	-9.28%	4,540,027,852.6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34,365,440.99	1,625,398,795.18	-11.75%	1,980,551,9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85,873.72	91,365,212.16	-522.46%	-634,828,78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37,850.45	74,893,535.30	-354.81%	-304,533,9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0,602.28	-230,212,394.78	115.84%	157,516,76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0	-530.0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0	-530.00%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2.00%	-10.78%	-13.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992,747.75	366,589,711.31	295,289,651.32	437,493,3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6,242.41	-12,581,936.33	573,711.75	-391,163,8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42,909.52	-9,415,177.86	-1,607,406.25	-202,858,175.8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994.93	134,768,685.86	-59,210,708.45	-47,621,37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07,331,792	0	质押	32,410,000	
王卿伟	境内自然人	4.50%	41,177,479	0	不适用		0
王卿泳	境内自然人	3.54%	32,438,319	0	不适用		0
林漓	境内自然人	2.59%	23,699,332	0	冻结	23,699,332	
林芮璟	境内自然人	2.29%	21,000,373	0	冻结	21,000,3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	其他	2.04%	18,683,103	0	不适用		0

戏交易型 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 资基金						
游族网络 股份有限 公司一第 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65%	15,067,600	0	不适用	0
重庆元素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一元 素如是复 合1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6%	9,734,000	0	不适用	0
游族网络 股份有限 公司一第 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0.93%	8,512,09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一南 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544,0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林漓、林芮璟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素如是复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34,000 股，合计持有 9,734,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1,589	0.10%	196,300	0.02%	7,544,089	0.82%	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61,153	1.23%	2,915,400	0.32%	18,683,103	2.04%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游族网络可转换公司债券	游族转债	128074	2019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	68,160.36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游族转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18.00 元（含税），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除息日和付息日均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足额按时完成游族转债第五年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将游族网络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降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基于公司 2023 年收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下降，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游戏上线延期对业绩恢复及盈利改善产生影响；对外投资及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同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偏低，公司经营及战略执行情况、治理结构稳定性及资本运作规划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中诚信国际也肯定了公司的海外发行及运营优势、丰富的产品储备能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撑、债务规模相对较低且杠杆水平维持低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起到的支撑作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70%	23.29%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083.79	7,489.35	-354.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42%	38.74%	-46.16%
利息保障倍数	-6.02	2.77	-317.3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 元/股）的 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次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893 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回售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回售申报期结束，“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本次约定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1.425 元/张（含息税）。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回售申报期结束，“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14.25 元（含息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6.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5、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 元/股）的 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290 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回售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售申报期结束，“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70 张，回售金额为 7,020.30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运作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会董事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2830057 号），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985,873.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应付普通股股利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8,737,298.3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1,163,713.0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849,187.45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指引，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出具了《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目标、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和审议，认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指导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还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美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

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2830057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985,873.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应付普通股股利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8,737,298.3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91,163,713.0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849,187.45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435,864,400.00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获配金额人民币700,820,200.00元，主承销商包销13,315,4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256,657.7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743,342.3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人民币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海滨江支行	631335169	2019年9月27日	1,134,743,342.30
合计			1,134,743,342.30
扣除公司垫付承销费用（注）			2,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注）			1,132,743,342.3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注）			2,651,4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1,130,091,942.30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134,743,342.30元，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2,743,342.30元（已扣除全部承销商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7,256,657.70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152,725,349.22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3,566,039.74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8,333,492.96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026,918.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69,536.98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7,000.00元，2024年度募集项目资金投入1,211,4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28,840,961.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7,947,859.96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211,4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8,840,961.54

项目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0.00
加：临时补流资金转回	549,995,486.96
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	2,109,014.6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泰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泰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并列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泰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相关方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6313351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号：1219089051101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2000003884563103103828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号：98460078801500001474）设立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

他用途。

为了配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2000003884563103103828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账号：1219089051101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号：98460078801500001474）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账号：702201220000808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账号：2161201001001973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63311271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全称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闸北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 平台升级建设 项目	活期 70220122000080853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卢湾支行	网络游戏开发 及运营建设项 目、补充流动 资金	活期 216120100100197311	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631335169	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全称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网络游戏开发 及运营建设项 目	活期 633112713	0	已销户
合计	——	——	0	——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其他一般账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其他一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审议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00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884.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8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88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是	65,332.00	65,332.00		8,351.27	12.78%		5,000.36	否	是

	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基于上述背景，如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无法满足当前市场格局、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导致产品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因此终止了上述两个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1：根据募集说明书，该项目为后台支持类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接入运营能力，对公司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提供有效支撑，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注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其中，可将其中的34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5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减少19,908,057.70元，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额由345,000,000.00元减少为325,091,942.30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事项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56,980.73	57,090.35	57,090.35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5,793.75	5,793.75	5,793.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774.48	62,884.10	62,884.10 （注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				

	根据Sensor Tower发布的《2024年移动游戏市场报告》，2023年全球移动游戏总收入下降2%，全球两大应用商店App Store和Google Play的总下载量同比下降10%。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国内游戏市场虽明显回暖，但压力依然较大，信心有待提振；商业模式又有新拓展，通过技术发展与应用探索，经营效益有所提升。2023年以来，ChatGPT带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给游戏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AI提升了游戏行业生产力、降低生产门槛，AI技术在游戏行业的应用正在逐渐改变游戏的开发、发行、运营和体验等各个方面。 除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外，公司也经历了控制权及董事会层面的变动。2020年底，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2023年3月15日，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及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107,331,792股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海加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72%，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芬芬女士、刘万芹女士、孙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宛正先生、沙庆钦先生和禹景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宛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在新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聚焦主业并致力于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长线经营能力及发行能力，2023年，公司从董事会、研运前台到后台职能体系进行全面革新，以及主动的瘦身，并且围绕“研运一体”和“自主经营”原则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人数为1,028人，同比减少34.90%。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专注于已上线产品的长线运营打造长生命周期产品，并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对公司储备产品进行了调整以满足玩家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拥抱2023年以来AI的技术变革，但鉴于AI技术的实现路径与募投项目建设路径存在差异，前期的规划未能满足当前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
--	--

	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审视。如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无法满足当前市场格局、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导致产品不达预期的风险。基于对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以及AI技术对游戏行业的深远影响的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为推动公司稳健及高质量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所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了《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等公告。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将利息收入一并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8 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群钊，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盛大网络 CTO；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盛大集团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盛大游戏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丰厚资本创始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相关议案，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进行了适当性及合规性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根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要求，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通过持续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授信担保、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作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和制作质量，提升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合理合法的监督审查作用。

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讨论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回馈广大股东的利益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8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长远战略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确保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信息畅通，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能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更新了最新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5. 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执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各项议案，以本人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群钊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浩、张子君、何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要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末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汇率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6618.HK	京东健康	7,918,759.86	公允价值计量	2,125,992.10	590,766.02				590,766.02	26,077.44	1,561,30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400.HK	心动公司	100,055,993.46	公允价值计量	44,830.73	66,817.25				66,817.25	1,308.09	112,95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07,974,753.32		2,170,822.83	523,948.77				523,948.77	27,385.53	1,674,259.59	--	--

二、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操作程序、审核程序并严格执行。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仅限于自有资金。

3、公司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包括：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披露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特此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359,404,100.79	334,992,747.75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3,463.86	17,186,242.41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9,209.48	23,042,909.52	-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37,146.59	8,523,994.93	-3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3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5,867,490,293.46	5,960,029,238.80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25,644,412.94	4,190,185,604.03	0.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54.34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37,995.36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03,636.81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200.00	主要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6,798.13	主要系各项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9,374.68	
合计	14,344,254.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964.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5,424,514.15	57,693,371.21	82.73%	主要系本期将自用房屋转租赁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92,570.38	35,619,412.64	70.39%	主要系本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556,420.95	9,633,945.76	40.72%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27,816,014.62	170,857,232.82	33.34%	主要系本期分成款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951,531.23	26,316,161.08	-43.18%	主要系本期宣传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849,191.64	8,037,509.56	59.87%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06,911.83	3,309,036.47	-75.6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1,260.09	9,709,894.68	292.29%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239.29	-86,583.79	-455.81%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3.49	-224,905.46	116.84%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7,824.23	173,834.46	105.84%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53,861.85	179,854.60	6379.60%	主要系本期赔偿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3,381.88	2,244,825.54	-48.6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146.59	8,523,994.93	-311.6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1,362.43	108,639,539.68	-33.9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新增的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5,502.45	119,496,178.27	-52.4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07,331,792.00	0.00	质押	32,410,000.00
王卿伟	境内自然人	4.50%	41,177,47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卿泳	境内自然人	3.54%	32,438,319.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漓	境内自然人	2.59%	23,699,332.00	0.00	冻结	23,699,332.00
林芮璟	境内自然人	2.29%	21,000,373.00	0.00	冻结	21,000,373.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7,728,936.00	0.00	不适用	0.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5%	15,06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8,512,09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7,941,0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笃熙禀泰苍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36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1,792.00
王卿伟	41,177,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7,479.00
王卿泳	32,438,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8,319.00
林漓	23,699,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9,332.00
林芮璟	21,000,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37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2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8,936.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员工持股计划	15,0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7,600.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	8,51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2,09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4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1,060.00
上海笃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笃熙稟泰苍穹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3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林漓、林芮璟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笃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稟泰苍穹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 券账户持有 7,360,600 股，合计持有 7,360,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及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92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063,927.72	1,772,084,75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971.08	1,674,259.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012,597.55	229,539,35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11,832.16	78,248,08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932,225.21	51,634,740.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734.33	215,179.09
其他流动资产	425,666,097.92	428,689,699.31
流动资产合计	2,454,386,385.97	2,562,086,0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62.18	492,909.40
长期股权投资	509,795,928.59	507,826,87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92,570.38	35,619,412.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3,839,521.00	1,289,892,194.09
投资性房地产	105,424,514.15	57,693,371.21
固定资产	484,495,785.44	540,978,538.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49,452.09	10,750,638.52
无形资产	302,709,990.42	339,335,668.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31,319,572.18	300,062,630.4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8,571,889.94	201,340,402.65
长期待摊费用	12,268,094.44	10,303,9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2,472.18	21,982,47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18,354.50	81,664,14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3,103,907.49	3,397,943,165.52
资产总计	5,867,490,293.46	5,960,029,23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27,250.00	443,656,73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009,769.40	307,193,455.60
预收款项	155,632.85	161,290.65
合同负债	83,725,549.49	78,694,47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77,094.89	34,495,450.11
应交税费	33,338,912.61	34,923,730.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104,592.05	23,293,977.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98,331.93	32,118,948.23
其他流动负债	13,556,420.95	9,633,945.76
流动负债合计	830,893,554.17	964,172,01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3,300,000.00	123,300,000.00
应付债券	670,784,239.47	665,318,845.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32,262.39	5,086,865.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8,570.19	1,417,616.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199.12	1,503,1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4,613.87	9,048,63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956,885.04	805,675,127.73
负债合计	1,641,850,439.21	1,769,847,14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5,922,435.00	915,922,072.00
其他权益工具	118,196,885.77	118,197,74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2,431,933.95	1,082,426,390.67
减：库存股	366,860,548.89	366,860,548.89
其他综合收益	63,565,459.98	52,815,15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21,070.19	96,521,07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5,867,176.94	2,291,163,7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644,412.94	4,190,185,604.03
少数股东权益	-4,558.69	-3,508.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639,854.25	4,190,182,0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7,490,293.46	5,960,029,238.80

法定代表人：宛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沙庆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琳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9,404,100.79	334,992,747.75
其中：营业收入	359,404,100.79	334,992,74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964,887.06	310,750,448.73
其中：营业成本	227,816,014.62	170,857,23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6,616.05	1,694,662.76
销售费用	14,951,531.23	26,316,161.08
管理费用	55,983,984.26	61,415,681.16
研发费用	32,957,549.26	42,429,201.35
财务费用	12,849,191.64	8,037,509.56
其中：利息费用	13,851,782.83	10,476,786.50
利息收入	3,307,971.96	2,746,016.78
加：其他收益	806,911.83	3,309,03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1,260.09	9,709,89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2,045,441.61	-940,122.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2,181.67	-17,512,65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239.29	-86,58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3.49	-224,90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51,828.18	19,437,088.09
加：营业外收入	357,824.23	173,834.46
减：营业外支出	11,653,861.85	179,85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55,790.56	19,431,067.95
减：所得税费用	1,153,381.88	2,244,82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2,408.68	17,186,24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2,408.68	17,186,242.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3,463.86	17,186,242.41
2. 少数股东损益	-1,055.18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0,305.72	-5,200,255.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0,301.06	-5,200,255.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42.26	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42.26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0,843.32	-5,200,255.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00,843.32	-5,200,255.8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52,714.40	11,985,9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53,764.92	11,985,98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52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宛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沙庆钦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琳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82,704.56	387,403,80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3,235.01	7,047,3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88.41	11,476,5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05,027.98	405,927,6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03,132.39	158,225,06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16,928.22	152,350,1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5,112.12	30,766,2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7,001.84	56,062,2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42,174.57	397,403,7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146.59	8,523,99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45,818.48	10,571,49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8	155,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6,000.00	3,808,43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1,872.36	14,535,581.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3,849.89	12,914,82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16,000.00	70,948.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849.89	12,985,9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022.47	1,549,58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30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15,092.43	164,624,03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15,092.43	467,824,03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200,000.00	194,580,46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4,153.89	1,235,0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576.11	163,3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53,730.00	359,184,4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1,362.43	108,639,53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9,264.14	783,05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5,502.45	119,496,17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241,623.77	1,276,894,0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117,126.22	1,396,390,270.44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华兴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在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质条件**（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业务信息：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906.0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招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招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执业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三、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四、 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必须依照既定程序，及时向专业技术部负责人进行咨询。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严禁出具任何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华兴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华兴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4、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 工作方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进场审计前对审计范围、时间安排、报告目标等事项，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关联交易、货币资金等。同时华兴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

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

六、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七、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华兴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对其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信息予以保密。同时，华兴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2830057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985,873.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应付普通股股利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8,737,298.3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91,163,713.08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849,187.45元。

（二）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2,366.35	45,618,317.5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985,873.72	91,365,212.16	-634,828,788.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1,163,713.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849,187.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530,68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816,48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530,68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市场环境、现阶段的经营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金额合计为 7,309.13 万元。其中重要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7.69	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4.57	6.3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	0.01%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73.02	11.33%
	商誉减值损失	161.66	0.42%
合计		7,309.13	18.9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17.69 万元、2,454.57 万元、2.19 万元。

（二）长期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373.02 万元、161.66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74.4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34.68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309.13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7,309.1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被担保对象游族新加坡有限公司/YOUZU (SINGAPORE) PTE. LTD.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

所有签署日期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且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具体业务担保期间超出上述时间段不视作无效。期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

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预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07%	135,000.00	100,000.00	23.87%	否
	遊族香港有限公司/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100%	14.03%	—	20,000.00	4.77%	否
	游族新加坡有限公司/YOUZU (SINGAPORE) PTE. LTD.	100%	85.35%	—	20,000.00	4.77%	否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02%	—	200,000.00	47.73%	否
	其他全资子公司	100%		—	60,000.00	14.32%	否
	总计			135,000.00	400,000.00	95.46%	

注 1. 以上仅为预测可能情况，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以上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 多个主体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多重担保、同一主体对同一担保方提供多重担保、两个及以上担保方互相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占用担保额度，以授信额度和单笔担保额度孰高为准；同一主体对多个被担保方同时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应累加计算。

三、被担保对象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22 日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	卢静	20,000 万人民币	计算机信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遊族香港有限公司/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2013 年 5 月 3 日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59 號敬業工廠大廈 5 樓 D5 室	宛正	10,000 港币	计算机信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游族新加坡有限公司/YOUZU (SINGAPORE) PTE. LTD.	2015 年 1 月 13 日	29 Media Circle #09-01 North Tower ALICE @ Mediapolis Singapore 138565	张承志、宛正	2,100 万美元	手机/网页游戏研发和发行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15 层	卢静	1,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被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对其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遊族香港有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游族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对其的股权控制关系
YOUZU (SINGAPORE) PTE. LTD.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对象 名称	总资产 2024. 12. 31	负债总额 2024. 12. 31	或有事项 涉及的总 额	净资产 2024. 12. 31	营业收入 2024. 1. 1- 2024. 12. 31	利润总额 2024. 1. 1- 2024. 12. 31	净利润 2024. 1. 1- 2024. 12. 31	信用等 级
上海游族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4, 189, 281, 882. 23	2, 562, 294, 99 0. 73	0	1, 626, 986, 89 1. 50	602, 896, 584. 90	- 42, 323, 365. 36	- 45, 569, 661 . 32	资信状 况良好
遊族香港有 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2, 799, 859, 125. 93	398, 448, 053. 01	32, 644, 8 56. 75	2, 401, 411, 07 2. 92	301, 954, 741. 00	221, 248, 082 . 71	217, 693, 67 2. 74	资信状 况良好
游族新加坡 有限公司 /YOUZU (SINGAPORE) PTE. LTD.	2, 242, 142, 226. 91	1, 938, 042, 51 5. 99	8, 626, 08 0. 00	304, 099, 710. 92	382, 615, 462. 40	- 28, 210, 687. 97	- 35, 707, 932 . 31	资信状 况良好
上海驰游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555, 488, 340. 50	117, 923, 755. 06	0	437, 564, 585. 44	51, 253, 097. 1 9	3, 184, 881. 9 3	844, 580. 86	资信状 况良好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对象 名称	总资产 2025. 3. 31	负债总额 2025. 3. 31	或有事项 涉及的总 额	净资产 2025. 3. 31	营业收入 2025. 1. 1- 2025. 3. 31	利润总额 2025. 1. 1- 2025. 3. 31	净利润 2025. 1. 1- 2025. 3. 31	信用等 级
上海游族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4, 232, 180, 130. 11	2, 669, 414, 99 1. 08	0	1, 562, 765, 13 9. 03	117, 871, 724. 27	- 64, 220, 631. 19	- 64, 221, 752 . 47	资信状 况良好
遊族香港有 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2, 853, 364, 393. 76	400, 376, 318. 77	32, 598, 5 35. 24	2, 452, 988, 07 4. 99	77, 271, 918. 8 2	55, 237, 016. 65	54, 967, 639 . 08	资信状 况良好
游族新加坡 有限公司 /YOUZU (SINGAPORE) PTE. LTD.	2, 343, 761, 944. 60	2, 000, 344, 93 2. 29	8, 613, 84 0. 00	343, 417, 012. 31	106, 607, 682. 74	39, 937, 802. 54	39, 208, 726 . 32	资信状 况良好
上海驰游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555, 921, 077. 70	116, 858, 197. 06	0	439, 062, 880. 64	11, 451, 450. 5 9	1, 498, 295. 2 0	1, 498, 295. 20	资信情 况良好

注：上表为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是否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上述被担保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6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余额为135,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22%；本次公司新增对自身提供担保400,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535,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8%。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2、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五）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选择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专业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和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状况，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

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使用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确认。公司2024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21,928.06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1,505.22万元。

二、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或流动性受限，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市场法、收益法、净资产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2024年度，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35	8,500.00	1,516.65
上海吾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48.00	2,400.00	-948.00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7.40	364.09	-963.31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3.00	3,596.70	-1,096.30
上海斯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1.61	561.97	-1,909.64
Jazz Huma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Fund, LP	2,213.22	1,011.69	-1,222.86
HEMI VENTURES FUND I, L.P	11,492.02	10,522.32	-1,130.39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1,275.60	0	-1,207.00
Yun Qi Partners I L.P.	15,338.98	13,997.13	-1,555.88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6,459.01	4,879.65	-1,579.36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54.03	7,620.87	-1,660.26
天津美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145.32	19.03	-2,126.29
LVP Seed Fund II L.P.	3,154.96	1,293.10	-1,966.85
Vertex IV (C.I.) Fund L.P.	6,683.41	2,928.48	-3,818.15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按 公允价值来计量,对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按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 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1: 其中美元项目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采用年末汇率; 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年平均汇率。

注 2: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及报告期投资成本变动影响。

三、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分别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21,928.06万元及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1,505.22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90万/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前述额度内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

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对华兴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业务信息：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